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06月01日(星期三)下午12時20分

地點:行政大樓 4006 室

主席:林淵淙總務長 紀錄:葉再枝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主席指示事項:本校登山街 60 巷內禁止停車處所加裝防撞桿, 避免車輛違規停放,以確保防救災車輛通行。

參、確認 110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如附件 1)。

肆、工作報告:

- 一、車管執行小組工作報告。.....(如附件2,第12頁)。
- 二、111 年度(1/1 至 4/30)車管會收支報告(<u>如附件 3</u>, 第 21 頁)。

伍、 討論提案:

【第1案】

案由:有關本校「貴賓臨時停車證」及「假日遊客汽車停放教學區」 停車費用,由每日 60 元統一調整為每日 150 元,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車管會執行小組)

說明:

- 一、自111年3月10日(星期四)起,海堤停車場依110學年度第1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改採汽車車牌辨識系統收費,小客車停車費率由原計次收費每次60元,調整為計時收費每半小時15元,當日最高收費為150元。
- 二、經查本校 20 多年來,車管會為服務貴賓或訪客車輛之停放,由 各單位申辦「貴賓臨時停車證」每日 60 元,上班及假日均可停

放於教學區;另因假日教學區汽車停車位使用率低,故開放「假日遊客汽車停放教學區」,並酌收停車費每日60元,以增加收入。

三、自海堤停車費調漲後,「貴賓臨時停車證」每日 60 元明顯過低, 除造成申辦量大增外,因車輛可進入教學區停放,恐造成教學 區停車位嚴重不足;另假日遊客因停車費差異,亦出現將車輛 湧入教學區停放之現象,因此,擬請同意將「貴賓臨時停車證」 及「假日遊客汽車停放教學區」停車費用,統一調整為 150 元。 四、本案附帶修正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如附件 4,

四、本案附帶修正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u>如附件 4</u>) 第 24 頁)第三條第三項之修文內容如下:

ル 2・ ス/ネ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條 各類別停車證收費標準:	第三條 各類別停車證收費標			
三、貴賓臨時停車證:以日計費,	準:			
汽車150元/輛;假日遊客汽	三、貴賓臨時停車證:以日			
車停放教學區,以日計費,	計費,汽車60元/輛。			
汽車150元/輛。				

決議:照案通過,並於111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陸、 臨時動議

【第1案】

案由:海科院北側一樓部份區域規劃機車停車區域,提請討論。(提案 單位:海科院代表林慧玲委員)

說明:

一、往年本院同意一樓部份空間區域,開放本院師生同仁機車夜間 及星期假日(含寒、暑假)停放。



二、該停車區域空間大小為長 8 公尺 X 寬 8 公尺,共計 2 處。



決議:本案經海科院7月11日會簽意見,基於安全、噪音、汙染之 考量,不宜增設全天常設機車停車區域,仍維持現狀之夜間及 假日停放。

柒、 散會(13 時 20 分)。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

會議時間:110年12月15日(星期三)

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米羅停車場旁消防通道嚴禁停放機車,車管執行小組務必嚴格取 締違停車輛,以確保防救災車輛通行。
- 執行情形:今年1月到4月份取締機車違規件數1,721件,其中取締 米羅區違規件數224件,佔取締違規件數比例13%。
 - 二、持續落實管制外送機車之相關措施,以避免機車在校園違規行駛 及亂停影響校園師生安全。

執行情形:已持續要求各崗哨保全,落實管制外送機車之相關措施。

- 三、海科院靠山(榕樹)一側柏油路面平整度欠佳,若有相關工程施作時請一併納入整平。
- 四、西子灣海域中心出口須設置紅綠燈,請協調交通局協助增設或由本校評估後進行裝設。
- 執行情形:為配合教育部 111 年 3 月 2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1490 號函辦理,有關 111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校內危險路段 及治安死角設備及工程改善,向教育部申請經費,擬待經 費核撥後,再行設置西子灣海域中心出口紅綠燈及海科院 靠山(榕樹)一側柏油路修繕。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第1案】

案由:有關本校 111 年度電動二輪車優惠補助方案是否延續辦理,提 請討論。(提案單位:車管會執行小組)

說明:

一、依據 109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會第 1 案決議,補助校 內師生租借電動二輪車前 10 分鐘免費使用 (考量 109 年 3 月至 11 月份電動二輪車使用情況(目前已補助金額 136,968

- 元),本案依現行使用情況調整年度預算經費總額,將原預算40萬調整至25萬元)。
- 二、110年1月20日由悠達趨動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廠商得標金額每分鐘1.46元,自110年1月至10月底共補助款項為127,080元。
- 三、109年與110年度各月份優惠補助表

日八	109 年(單價 1.46)		110 年(單	益價 1.46)
月份	分鐘	金額	分鐘	金額
1月			1,960	2862
2月	2,087	3,047	7,028	10,261
3 月	15,114	22,066	16,455	24,024
4 月	11,601	16,937	15,443	22,547
5 月	12,512	18,268	12,967	18,932
6 月	11,510	16,805	6,239	9,109
7月	5,486	8,010	5,273	7,699
8月	3,610	5,271	3,947	5,763
9月	9,372	13,683	5,339	7,795
10 月	10,940	15,972	12,389	18,088
11 月	13,669	19,957	12,816	18,711
12 月	16,559	24,176		
合計	110,373	161,145	99,856	145,791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110年12月15日由悠達趨動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廠商得標 金額每分鐘1.46元(預算總額25萬)。
- 二、111年1月1日起開始補助,實際使用數據統計如下表。

		21 1 2 2 3 3 3 4 3		
111 年度校園電動二輪車各月份優惠補助表				
月份	分鐘	金額		
1月	10,737	15,676		
2月	9,038	13,196		
3 月	15,620	22,805		
4 月	14,194	20,723		
合計	59,589	72,400		

【第2案】

案由:有關本校海堤停車場停車費率調整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 車管會執行小組)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度智慧校園會議決議「停車場車牌辨識系統」300 萬元經費由永續校園專項下支應。
- 二、本案已於110年10月完成規劃,目前依採購法公開招標辦理中,工期60日曆天,預計明(111)年3月底完工驗收。
- 三、海堤停車場未來將改採自動(車辨系統)收費,停車費率擬予調整,並修改本校「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第四條來賓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相關內文(如附件4,第25頁),另將函請交通局核發新「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登記證」之收費標準。

四、海堤停車場停車費率調整方案

(一) 計次收費:現行費率。

小客車:60元;大客車:150元。

(二) 計時收費:建議採行。

1. 不分平假日費率

小型車	1. 每半小時 15 元,超過半小時後每半小時計費 15 元,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費。 2. 當日連續停放最高收費 120 元(4 小時)。
大 型 車	 每半小時40元,超過半小時後每半小時計費40元,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費。 當日連續停放最高收費240元(3小時)。

2.10 分鐘內離場者免費,離場再停或跨日則另計時收費。

(三) 建議採行計時收費理由

(1) 海堤停車場使用情形(109年度)

項目(數量) 平日		假日	備註
大車(35 車位)	0.7 車次	0.8 車次	
小車(45 車位)	68 車次	202 車次	

- (2) 海堤停車場除大型活動車位客滿外,其他時間均仍有空 車位可運用。
- (3) 本校各單位研討會及活動之來賓車輛停放。
- (4) 參考校園附近周邊停車場收費方式及費率。
- (5) 本校國研停車場費率相當。
- (6) 臨近停車場停車收費費率

序號 24 小時		平日	3	假	日	車位
分弧	停車場	30 分鐘	當日最高	30 分鐘	當日最高	大/小
1	本校國研	15	240	15	240	18
2	棧貳庫西	20	150	30	300	49/130
3	棧貳庫東	20	150	30	300	91
4	蓬萊二路	20	150	30	300	14/415
5	大勇路公園	6 小時 50	120	15	150	362
6	南鼓山	15	80	20	150	30
7	臨海二路	15	80	20	150	11
8	嘟嘟房	15	60	15	100	31
9	鼓山國小	30	300	30	300	184
10	西子灣寶盛	10	60	20	180	33
11	西子灣濱海	15	80	20	150	28
12	哨船停車場	15	80	30	150	22

(7) 高雄市鼓山區合格登記路外民營停車場一覽表(有大型車)

停車場名稱 高雄市棧貳庫及蓬萊二路停車場 停車場位置 鼓山區臨海新路上

- 1.大客車:每半小時40元(24小時連續停放最高收費400元)。
- 2.小型車:
- (1)平日:

每半小時20元(當日連續停放最高收費150元;持有本府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車輛懸掛設籍本市身心障礙者專用牌照者,當日當次前4小時內免費,第5小時起半價優惠(免費優惠每日以1次為限);持有非本府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車輛懸掛非設籍本市身心障礙者專用牌照者,半價優惠】

(2)例假日及國定假日:

每半小時30元【當日連續停放最高收費300元;持有本府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車輛懸掛設籍本市身心障礙者專用牌照者,當日當次前4小時內免費,第5小時起半價優惠(免費優惠每日以1次為限);持有非本府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車輛懸掛非設籍本市身心障礙者專用牌照者,半價優惠】

停車場名稱 壽山動物園停車場 停車場位置 鼓山區萬壽路350號

- 大型車:每次 120 元(離場再停或跨日再停則另計次收費)。
- 2.小型車:
 - (1)平日:每次40元(離場再停或跨日再停則另計次收費)。
 - (2)國定及例假日:每半小時 15元(當日最高收費 240元)。

決議:採計時收費。小型車每半小時 15 元,當日最高收費為 150 元 ;大型車每半小時 40 元,當日最高收費為 240 元,並修正本 校「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本案待交通局核定「海堤停車 場登記證」之收費標準後開始實施。

附帶決議:海堤停車場大車車格使用率偏低,先比照教學區汽車格內 劃設機車格方式,在大車車格內畫設小車車格,未來待運 作情形再適時修正大車車格數量。

執行情形:

- 一、依會議決議修正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第四條文。
- 二、海堤停車場內大車車格內畫設汽車格部份已全部劃設完畢。





【第3案】

案由:有關強化海科院汽車停車場的監視功能,提請討論。(提案單位: 海科院代表林慧玲委員)

說明:

- 一、海科院地處偏僻,已經發生數起依照規定停放於停車格的車輛 被損毀、致求償無門。
- 二、建議增設監視系統的停車區,本"使用者付費"原則、停放該 區的車輛可以酌收停車證費用。
- 三、經現地會勘海科院 6 個停車場監視器後,預計增加其中 3 個停車場 各 1 支監視器(如下圖黃色監視器標示),即可涵蓋停車場監視器視角不足之處。



決議:

- 一、增設之監視器必須與既有監視器視角範圍重疊,且監視器之設置應涵蓋海科院停車場範圍。
- 二、考量海科院地理位置,規劃海科院後方(第6區)停車區為教 師專屬車位。

執行情形:

一、111年1月26日海科院停車場範圍增設6支監視器。



二、111年1月19日已劃設海科院後方教師專屬車位。





肆、臨時動議

【第1案】

案由:提請同意續辦年度機車車證徵選活動,並增加車證徵選結果 之獎勵金,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會代表蔡惠雅委員)

決議: 照案通過。同意依照前次獎勵情形,再增第二名獎金2千元 及第三名獎金1千元。

執行情形:111 學年度車證已於近期公開徵選完畢,以下資料為得獎 者作品。

者作品。	
第1名	第2名
資工系 林奕妁同學	光電系 黃雅淳同學
中版 (种版	· 多猴子退散
第3名	
生物系 吳昀軒同學	
- 東京	

捌、散會(下午 13 時 45 分)。

車管執行小組工作報告

- 一、校園交通及停車改善
 - (一)文學院機車停車場欄桿維修。





- (二)停車場樹木修剪。
 - 1. L 棟停車場



2. 管院停車場





(三)海堤停車場入口處增設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線。









- (四)停車場車辦系統設置。
 - 1. 海堤停車場。
 - (1)入口處



(2)繳費機





(3)出口處





- 2. 西子灣停車場。
 - (1)入口處



(2)繳費機



(3)出口處



- (五)停車場照明改善。
 - 1. 海科院更換 1 盞 LED 50W 投射燈。





2. 藝術大樓前機車停車場更換 1 盞 LED 50W 投射燈。



3. 海堤停車場更換 1 盞 50W LED 投射燈。



4. 翠嶺道增加2 盞紅藍警示燈。





- (六)道路及停車場改善。
 - 1.L 棟機車停車場便道增設止滑條。



2. 海堤停車場汽車道出入口各增設 2 道減速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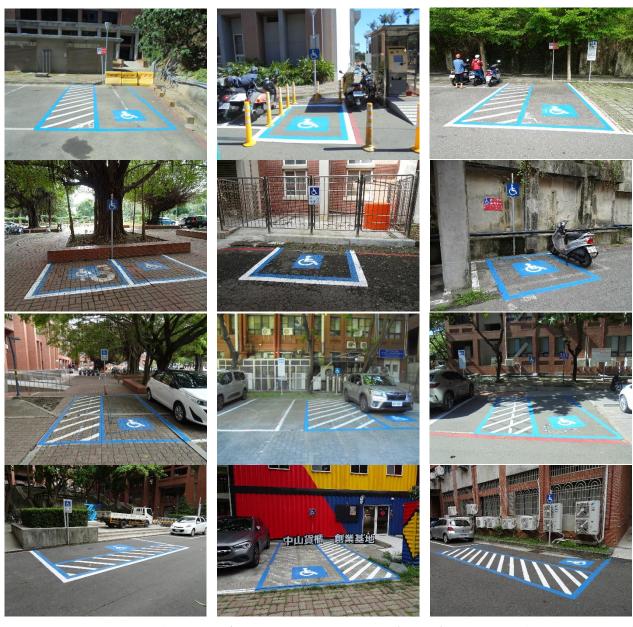




3. 重繪電子大樓後方公車迴轉區擋土牆。



4. 重繪校園內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



5. 更換翠嶺道老舊口型鐵及 L 棟機車停車場及翠嶺道加裝機車 防傾倒口型鐵,共計 15 支。



(七)111年1月至4月30日止車輛違規處理情形。

111 年 1 月至 4 月 30 日車輛違規處理情形					
項目 機車 汽車 小計					
拖吊	461	4	465		
違規單	1,260	191	1,451		
小計	1,721	195	1,916		

(八)110學年度申請停車證之數量:

汽車停車證			
	身分別	數量	
	教職員	791	
	車管會	17	
貴賓	校友服務中心	86	
	秘書室	152	
#	5用人員	184	
	學生	390	
身	 心障礙	20	
推廣教育		165	
殿商/來賓		107	
	合計	1,912	

機車停車證			
身分別	數量		
教職員工生	4,125		
電動機車	277		
身心障礙	31		
推廣教育	139		
廠商/來賓	107		
合計	4,679		

二、校園電動二輪車

- (一)校園電動二輪車 25 萬元補助案(校內師生每次租借前 10 分鐘內免收費),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由悠達趨動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每分鐘 1.46 元計)。
- (二)校內設置有樁站點(共10站):文學院、萊爾富、F棟宿舍、武 嶺一村、國研大樓、海科院、活動中心、L停車場、海堤停車 場、西子灣停車場。
- (三)校內設置無樁站點(共 6 站):藝術大樓停車場站、翠嶺道往活動中心站、海科院停車場、E餐廳停車格、C棟停車場、西子灣停車場。

(四)111 年度各月份優惠補助表:

111 年度校園電動二輪車各月份優惠補助表					
月份	分鐘 金額				
1月	10,737	15,676			
2 月	9,038	13,196			
3 月	15,620	22,805			
4月 14,194 20,723					
合計	59,589	72,400			

三、校園公車補助情形:

111年1月1日起本校師生搭乘「橘 1C」民營公車補助,由車管會經費支應,今年1月至4月份搭乘人數及補助金額如下表。

月份	教職 人數	金額	學生 人數	金額	人數 總計	補助金額 總計
1月	263	3,156	5,919	59,190	6,182	62,346
2月	188	2,256	5,224	52,240	5,412	54,496
3月	247	2,964	8,341	83,410	8,588	86,374
4 月	221	2,652	7,080	70,800	7,301	73,452
合計	919	11,028	26,564	265,640	44,147	276,6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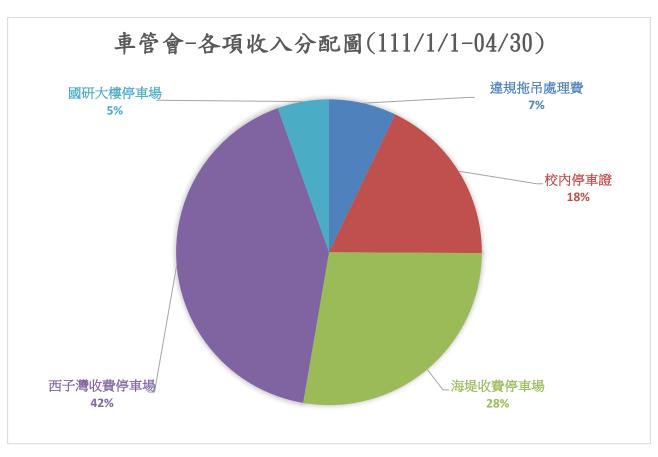
111年度車管會收支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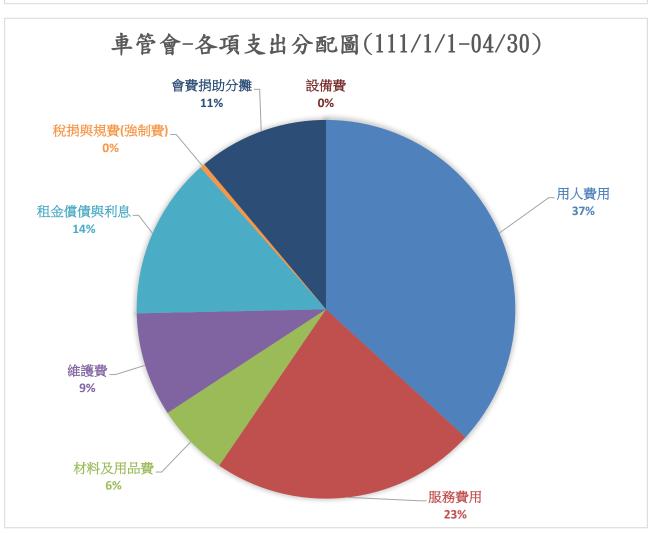
(111年1月1日至4月30日)

收入總金額: 2,705,888 元 支出總金額: 2,557,739 元 年度核定可支用金額: 9,000,000 元;年度餘額: 6,442,261 元

111年01月01日至4月30日止各項收支明細表

項目	金額
違規拖吊處理費	192,900
校內停車證	485,920
西子灣收費停車場	1,132,612
海堤收費停車場	747,411
國研大樓停車場	147,045
收入合計	2,705,888
用人費用	941,744
服務費用(清潔及拖吊等外包費)	581,136
材料及用品費	159,680
維護費	227,020
租金償債與利息(汽車拖吊、電動二輪車 及橘 1C 校園公車等)	353,26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數位影印機)	10,600
會費捐助分攤(工讀、臨時人員費用)	284,291
設備費	0
支出合計	2,557,739





支出費用分類明細

(111年1月1日至04月30日止支出費用分類明細)

項目	分類明細	金額	小計	
	收費員2人、行政人員3人	577,540		
用人費用	勞健保費、補充保費及勞退	364,204	941,744	
	金、年終獎金及春節值班費	005 400		
服務費用	環境清潔外包	265,136	581,136	
	校內汽機車違規拖吊外包	316,000	•	
材料及用品費	辦公事務用品及印刷裝訂、 燃料、服裝等什項用品	159,680	159,680	
維護費	機械設備及交通運輸修護費	227,020	227,020	
租金償債與利息	電動二輪車	72,400	353,268	
	橘 1C 校園公車	276,668		
	汽車拖吊費	4,200		
	稅捐與規費(營業.房屋.地價	1000		
稅捐與規費 (強制費)	稅.行政規費)	1000		
	數位影印機	9,600	10,600	
	保險費			
會費捐助分攤	臨時人員工資	256,492	204 204	
	勞健保費、補充保費、勞退金	27,799	284,291	
設備費	雜項設備費	0	0	
		總計金額	2,557,739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

100.5.16 99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1.5.1 100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4.3.24 103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4.12.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5.5.6 104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6.5.10 105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6.12.20 106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7.12.26 107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8.12.19 108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9.05.19 108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9.05.19 108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0.12.15 110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本校汽、機車停車證者,該車輛應為申請者本人、配偶、直系親屬 或兄弟姊妹登記所有之汽、機車。但短期合約廠商、推廣教育學員、貴 實臨時停車證等或其他特殊情形經簽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各類別停車證收費標準:

- 一、校內教職員工、約用人員及學生每年每輛繳停車證費乙次。
 - (一)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
 - 1. 教職員工: 第1張車證 1000元; 第2張車證1500元。
 - 2. 約用人員:
 - (1)文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區域上班之約用人員:1000元。
 - (2)非上述區域內之約用人員:600元(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 學生:600元(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 (二)機車:300元。
 - (三)身心障礙者車輛(檢附證明文件)及電動二輪車(含大型重型、普通 重型、輕型):得免收費。
- 二、校外外賓、廠商、推廣教育班學員等。
 - (一)汽車:三個月600元、六個月1000元及一年1500元(車輛限停放海堤 停車場)。
 - (二)機車:一年400元。
- 三、貴賓臨時停車證:以日計費,汽車60元/輛。
- 四、各類別停車證之申請依申請年度或期間之收費標準全額繳納,於該學 年度有效期間內使用。

五、其他情形:

(一)因車證報失重新申請者,收取工本費30元計,但將已報失車證轉售 或轉交給其他人使用,經查獲者2年內不得辦理停車證,並送相關單 位依規定處分。 (二)因更換車輛等原因重新申請者,以工本費30元計(需繳回原車證或 檢附報廢單、照片等足以證明原車輛車證已失效之相關文件)。

第四條 來賓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

一、凡有本校有效停車證者之車輛,停放西子灣停車場及海堤停車場不另 收費,但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須另收費。

二、收費標準:

- (一)車輛進場10分鐘內離場免費。
- (二)小型車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並停放於身心障礙者專 用停車位者,免費。
- (三)車輛繳費後應於10分鐘內離場,逾時重新開始計費。
 - 1.西子灣停車場:計時收費,1小時50元,超過1小時每30分鐘加收50元,第4小時起重新循環累計,離峰時間22:00~隔日 08:00每小時均為收費50元計費。
 - 2.海堤停車場:計時收費。
 - (1)小型車每30分鐘15元,不足30分鐘以30分鐘計。當日連續停放最 高收費150元(5小時)。
 - (2)大型車每30分鐘40元,不足30分鐘以30分鐘計。當日連續停放最 高收費240元(3小時)。
 - 3.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計時收費,每30分鐘15元,不足30分鐘以30 分鐘計。當日連續停放最高收費240元(8小 時)。

第五條 車輛違規處理收費標準:

- 一、行政處理費:汽、機車每輛100元。
- 二、拖吊處理費: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每輛1000元,機車每輛200元。
- 三、開立違規單之車輛應繳行政處理費,拖吊之車輛應繳拖吊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

第六條 車輛之停放:

- 一、車輛按停車證種類分別停放指定停車場。
- 二、停車場分為:
 - (一)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停車場:分教職員工與來賓收費停車場。
 - (二)機車停車場:分校內一般與來賓停車場。
 - (三)腳踏車停車場。
 - (四)來賓收費停車場。

三、汽車停放:

(一)具有教職員工、文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區域上班之約用人員、貴賓、身心障礙等有效停車證之汽車始得停放於教學區內教職員工汽車停車場,其中來校之貴賓、訪客等應事先申請貴賓臨時停車證(可

全天停放)或向管制哨口登記領取臨時停車證(限停放一小時)始得進入教職員工汽車停車場停放。

- (二)其他類別汽車停車證除另有規定外,應停放於來賓收費停車場(除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外,不另收費)。
- (三)無有效停車證汽車應停放於來賓收費停車場。

四、機車停放:

- (一)具有效停車證之機車始得停放於校內一般機車停車場。
- (二)無有效停車證之機車應停放於海堤、國研大樓南北兩側、海科院河 堤旁、生態步道區、翠嶺道西側局部路段(依現場告示)等來賓機 車停車場。
- 五、腳踏車應停放於腳踏車停車場。
- 六、其他種類車輛應依校方指定之停車區停放。
- 七、身心障礙、校車、公務車、裝卸貨保留停車位,係供指定身份及單位 之車輛專用,其他車輛不得佔用。

第七條 車輛行駛區域及時間之限制:

- 一、教學區除公務車、身心障礙者車輛、教職員工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 貴賓汽車、文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區域上班之約用人員、工程施工車 輛及其他特殊情形外,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出入,小型貨車如確為卸貨 需要應向管制哨口登記領取臨時停車證後至指定地點卸貨及停車,但 經本委員會決議特定開放者,不在此限。
- 二、學生宿舍區除公務車輛外,全天禁止通行及停放,但經本委員會決議 特定開放者,不在此限。
- 三、各種建築物內除身心障礙車、電動實驗車及手推車外,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停放或通行,違者除拖吊外並送權責單位議處。
- 四、運動場及各種球場除公務車輛外,全天禁止各種車輛進入。
- 五、推廣教育班學員車輛限於該班之上課時段停放在車管會指定之停車場。 六、前述限制車輛行駛區域及時間,假日亦照常實施。
- 第八條 在本校舉行各種活動之主辦單位,不需辦理車輛臨時停車證,但須事先 通知車輛管理執行小組,並有義務將本施行細則轉知與會成員將車輛 停置收費停車場內。
- 第九條 場地外借,有關車輛進出本校數量之控制,依借用單位性質及其所需停車位得由車輛管理執行小組考量實際情形核定,如確有需要,得設定臨時停車位。
- 第十條 本校每學年進行一次廢棄腳踏車清理工作,將由車體外觀判定已明顯喪失功能、鏈條鏽蝕、變形等不堪使用或已長時間堆置之腳踏車,於車身或鄰近區域明顯處張貼疑似廢棄車輛通知書,若一個月內未取車或未獲回應,得運至本校拖吊場集中管理並公告之,公告一個月後若仍無

人認領,則由本校委請環保相關單位依法處理。其中經簡易維修後仍堪 用之廢棄腳踏車(或向外單位申請取得之報廢二手腳踏車等),可由車 管執行小組收集整理後,提供校內師生同仁依登記順序認領使用。

- 第十一條 本校校區或拖吊場內由外觀判定明顯喪失功能、變形等不堪使用或 已長時間堆置之汽、機車,於車身明顯處張貼疑似廢棄車輛通知書, 本校得另將車牌等資料提供警察局或相關單位協助通報車主領取, 公告兩個月後或逾通報領取期限仍未領回,得將該車輛及其他未懸 掛車牌之車輛,一併委由環保相關單位回收處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

簽到表 時間:111年06月01日(星期三)中午12時20分

地點:行政大樓 4006 會議室

主席:黃副校長義佑出席人員:

人員	簽名	人員	簽名
副校長室 黄副校長義佑		總務處 林總務長淵淙	科淵深
學務處 楊學務長靜利	並惠 基	學務處生輔組 林組長國欽	教院犯
文學院代表 施智閔委員		理學院代表 蔡明利委員	35 all w
工學院代表 陳彦銘委員	煉形版	管理學院代表 劉賓陽委員	3
海科院代表 林慧玲委員	大學》之	社科院代表 馮雅群委員	湯打しれ
西灣學院代表 林宗正委員		職員代表 洪啟倫委員	浸胶病
約用人員代表 林政德委員		約用人員代表 顏舟貝委員	
工友代表 張士元委員	1482	學生會 李郁家會長	才和家.
學生代表 蔣佳華委員	疗净.	學生代表 呂沛慈委員	63/4/25
學生會 蔡惠雅委員		學生代表 黃晨翔委員	

列席人員:

簽名	人員	簽名
1918年1	校安防護組 吳鴻欽組長	英语纸
素有税	校安防護組 姚禹良助理	姚禹良
参 斌 培	校业总数的理	是思熱
	-A-A 201	校安防護組